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

###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8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林佳龍等 19 人，鑒於勞工保險就被保險勞工死亡後，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之資格，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之孫子女或受扶養之兄弟姊妹之硬性規定，在我國社會變遷，單身及離婚未生育子女之情況日益普遍，以及社會弱勢成家不易之趨勢下，將有嚴重影響部分單身與兄弟姊妹或他人共同生活，而受他人照顧者權益之虞，且相較於軍公教人員之死亡保險得以民法相關規定決定受益人之規定，明顯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只有「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被保險人扶養的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才可以請領遺族年金給付。然而愈來愈多陳情案例顯示，因未婚、無生育子女而與他人或兄弟姊妹同居之勞工，如因病或意外身故，由那些最親近、具共同生活關係之人會因為本條文漏未規定，而即使其可能因為支付醫療等其他費用陷入困境，也無法請領勞保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此漏未規定之範圍對於那些單身且未生育者不啻是一個社會保障的不足。
- 二、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對台灣社會變遷所進行之調查研究顯示，1980 年到 2005 年間，15 歲以上之兩性婚姻率由 1980 年的超過 95%，到 2005 年減少為男性 78.4%，女性 77.8%，且兩性的離婚率從 1980 年的 10%，2005 年成長為男性 27.3%，女性 31%，而再婚率也下降。如此一趨勢不變，未來前項說明所述之漏洞恐持續擴大。
- 三、司法院大法官曾就勞保條例第六十三條於 91 年 8 月 2 日作出第 549 號解釋，其解釋文「……保險基金係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並非被保險人之私產。被保險人死亡，其遺屬所得領取之津貼，性質上係所得替代，用以避免遺屬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生活無依，故應以遺屬需受扶養為基礎，自有別於依法所得繼承之遺產。……」易言之，大法官認為基於社會保險的精神，遺屬年金只應給「需要被照顧的人」請領。然而社會經濟方面的政策，涉及給付人民之授意事項，立法者有較高的形成自由！既然勞保條例 63 條容許「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人領取年金，那「與被保險人有實質共同生活、並有互相照顧事實」者，亦應可經由立法決定，賦予其請領遺屬年金或津貼之權益。

- 四、倘援引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認為「社會保險」的給付請求權不得像遺產般繼承，那同樣是社會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其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無法定繼承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之規定恐違憲！難道因為大法官通常是由法官（公職）以及國立大學教授（也是公職）或中研院研究員（還是公職）擔任，所以大法官可以無視這些相較於公務人員的保障，而允許對勞工的保障根本就是歧視的條款？
- 五、綜上述，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比照公教人員保險之精神，擴大得請領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後遺屬年金（津貼）得請領人之範圍，將其請求權人（受益人）擴張依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楊 曜 許智傑 蘇震清 鄭麗君 葉宜津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李昆澤 李俊侶  
 吳宜臻 陳唐山 許添財 高志鵬 邱志偉  
 柯建銘

##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u>其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之請求權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p> <p>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p> <p>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p> <p>(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之限制。</p> <p>二、鑒於社會情勢變遷，家庭結構改變，離婚、單身不婚或同居主義者增加，以及一些社會底層弱勢愈來愈難以成家及生育子女等趨勢，選擇與兄弟姊妹共同居住，或選擇同居不婚者的老來伴逐漸增加，如以僵化之條文將得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資格之人嚴格限制在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將使許多照顧被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扶持到最後者請領無門，與國家保障勞工、促進社會安全之意旨不符。</p> <p>三、相較於勞工保險之嚴格規定，公教人員之死亡給付，則可依民法繼承編規定順序，甚至於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其他親友甚至法人為受益人，一樣是保障人民社會安全之社會保險制度，一樣是大法官所謂之「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之補助及雇主之分擔額所形成之保險基金」，卻因為職業不同而形成對軍公教及對勞工的明顯差別待遇，根本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爰比照公教人員保險之規定修正，以治癒現行條文中明顯針對單身無子女者之歧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